

# 冷水滩政报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 刊登的公文应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 目 录

#### 市级文件

永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22号）.....	3
关于印发《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25〕6号 YZCR-2025-00004.....	6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9号 YZCR-2025-01004.....	9

2025年第4期

12月31出版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区级文件

关于在全区划定区域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冷政函（2025）68号 LSTDR-2025-00006.....13

主管：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协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司法局

### 编辑委员会

顾问：李胜利

主任：张仁斌

副主任：熊健 邓禹

陈权政

委员：尹峥 杨永山

邹琴娟

责任编辑：尹峥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路579号

电话：0746-8219991

电子邮箱：lstzfb@163.com

邮编：425000

# 永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2 号)

《永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由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通过，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

# 永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25 年 8 月 22 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5 年 9 月 26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和建制镇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充电等涉及消防安全管理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督查协调机制，制定规划、建设方案，完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基础设施，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管理职责。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监督管理；

(二)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的规划管理；

(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督促物业服务人配合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

(四)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等配套零部件生产、销售和维修的监督管理，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收费的价格执法；

(五)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商务、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先期处置及火灾防范宣传教育

育，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督促辖区内单位、物业服务人、村（居）民等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

**第三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使用人应当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场所停放、充电，遵守安全规定，服从管理，履行消防安全义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负责本单位区域内的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

**第四条**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主体应当确保投入运营的充电设施以及场所设置符合有关标准和安全要求，并与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所在场所的管理者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产权人、管理人以及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产权人、管理人应当建立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定期维护保养充电设施，及时拆除弃用或者报废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消除充电安全隐患。

**第五条**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企业以及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一）制定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

（二）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设置和管理，配备专门管理人员；

（三）落实电动自行车维修、保养、停放、充电等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四）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责任。

鼓励外卖、快递等行业实行共享电池换电模式，引导共享电池新业态健康规范发展。

**第六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下列电动自行车消

防安全管理责任：

（一）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宣传；

（二）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三）配合充电设施施工单位、供电企业开展现场勘查、用电安装、施工建设等工作，督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主体、产权人、管理人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四）加强日常巡查，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依法及时劝阻、制止、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责任。

没有物业服务人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具体组织业主委员会、业主、物业使用人参照前款规定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第七条** 城市建成区主要道路两侧应当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在本单位区域内规划和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满足职工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并可以提供对外开放共享服务。

新建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建筑、商业街区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划和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

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建筑、商业街区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增建或者改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因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难以建成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老旧小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自然资源、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依法划定一个或者多个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设置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临时集中充电点，并明确充电操作规范。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当按照规划用途使用，禁止擅自占用、停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八条**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和运营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推广设置符合标准的充电柜、换电柜和安装电梯智能阻止系统。

鼓励采取财政补贴、延长签约运营期等方式，降低充电服务费用。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建筑物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首层门厅、楼梯间等室内公共区域和消防车通道及可燃物附近停放电动自行车、为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充电；

（二）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自连接电线为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充电；

（三）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城镇居民住宅区电梯轿厢；

（四）在城镇居民住宅区的住宅内为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充电；

（五）在居民自建房的经营性室内场所为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充电；

（六）其他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电动自行车违法停放、充电行为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可以向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派出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报告。有关部门、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城镇居民住宅区电梯轿厢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在居民自建房的经营性室内场所为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联合执法，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未依法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电池为能源，实现电驱动、电助力功能的两轮自行车。国家对电动自行车及其标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的消防安全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25〕6号

YZCR-2025-0000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日

## 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第26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实施国有土地上单位及个人房屋征收并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的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市国有土地

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跨县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征收与补偿工作由市人民政府指定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协调和管理。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市级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所承担具体事务性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明确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各级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国资、城管、公安、民政、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教育、信访等部门以及项目建设单位、乡镇（街道）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五条**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全权负责各自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含市本级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协调和管理，并负责处理房屋征收历史遗留问题、矛盾纠纷、信访维稳和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事宜，对处理结果负责。

市本级投资的建设项目，市财政和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征收协议及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结果，履行相应的补偿安置责任。

##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六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房屋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向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经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联合审查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的审批意见表；

（二）发展改革部门下达的建设项目立项批文；

（三）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以及土地调查红线图；

（四）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旧城区改造的项目，还应提交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资料；

（五）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的授权，审核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和本实施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确定房屋征收范围并开展调查工作。房屋征收范围及调查结果应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八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开展以下工作：

（一）对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设施情况进行调查登记；

（二）编制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和项目补偿资金预算；

（三）就房屋征收补偿的具体问题与被征收人进行协商；

（四）就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举行听证和公示等具体工作。

**第九条** 被征收房屋的面积、用途、性质等事项，以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和房屋（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为准；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和房屋（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不动产）登记簿为准。已改变用途的，以自然资源等部门批准文件为依据。

**第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授权房屋征收部门牵头组织自然资源、城管等部门，会同被征收房屋所在区域的乡镇（街道），对未登记房屋以及房屋登记簿记载事项不明确或与现状不符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

在发布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前，县市区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确定属于房屋征收范围内的建筑进行合法性认定，并出具书面认定意见。职能部门难以准确认定是否合法的，由各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市中心城区征收范围内建筑的合法性认定，由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按各自行政区域划分，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等部门确定。相关认定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通过多数决定、随机选定等方式确定。

**第十二条** 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为征收决定公告之日。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评估时点应当与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一致。

**第十三条** 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评估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布，并确定专门人员将评

估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转送被征收人。

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或者被征收人对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有异议的，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出具评估结果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第十四条** 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拟定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应当及时公布。

**第十五条** 因城市更新需要征收房屋，超过 50% 的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第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授权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征收实施单位、发展改革、公安、城管、纪检监察、信访、维稳等部门对征收工作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报同级党委政法委备案。

**第十七条** 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认为具备房屋征收条件并符合征收程序要求的，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发布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第十八条** 县市区范围内被征收人超过 200 户或者被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超过 3 万平方米的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应当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征收决定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以书面张贴和网络、媒体发布等形式予以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司法救济途径等事项。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 第三章 补偿

**第二十条** 在房屋征收决定发布前，财政部门

或项目建设单位将征收补偿资金（含上级专项补助资金）足额拨付至房屋征收部门预算一体化账户，由房屋征收部门按程序拨付。所有征收相关资金均应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市级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对国有土地上市本级投资建设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资金预算进行审核；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对国有土地上市本级投资建设项目的房屋征收测绘、评估、拆除等费用进行审核。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级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中心城区市本级投资建设项目征收资金的使用加强指导和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办法。市中心城区的征收补助和奖励办法应报市人民政府同意。

**第二十三条**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依法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估确定。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第二十四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也可以选择货币补偿。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被征收人还可以选择房票安置。

**第二十五条** 被征收房屋选择期房产权调换需过渡安置的，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支付被征收人临时安置费，临时安置费每月为被征收房屋评估值（不含装饰装修）的 4%。但每户每月不少于 6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过渡期限为被征收人腾空房屋之日起至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之日止。产权调换房屋为多层建筑的，过渡期限为 18 个月；产权调换房屋为高层建筑的，过渡期限为 30 个月。房屋征收部门未按期交付产权调换房，需延长过渡期限的，应按规定向被征收人增付临时安置费。

产权调换房是现房的应当支付被征收人 6 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第二十六条** 征收生产、经营性用房，造成被征收人停产停业直接损失的，每月按照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7%给予补偿。停产停业期限，按照实际停产停业的月数计算确定。

**第二十七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被征收人搬迁的，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搬迁费的标准市中心城区按15元/m<sup>2</sup>计算，每户或每套最低不少于2000元，产权调换需过渡安置的发给两次搬迁费。

**第二十八条** 征收房屋需搬迁机器设备和其他物资的，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参照相关行业标准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应当评估确定。

**第二十九条** 被征收人是住房困难户，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小于50m<sup>2</sup>（与同一城市规划区内其他房屋面积合并计算）的，按50m<sup>2</sup>进行补偿安置。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助的房屋面积部分，不计算装饰装修、搬迁费等其他补偿，不享受奖励等优惠政策。

在房屋征收范围公布确定后，被征收人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析产的，不享受前款规定的最低面积保障。

**第三十条** 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订立补偿协议。在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作出补偿决定。

补偿决定应当公平，明确规定补偿方式、补偿金额、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等事项，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告。

**第三十一条** 征收依法代管的房屋，应以产权调换形式补偿，由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与代管人签订补偿协议，并经公证机关办理公证和证据保全。

**第三十二条** 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 第四章 搬迁、拆除

**第三十三条** 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

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搬迁。

**第三十四条** 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拟定补偿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房屋拆除前，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被征收房屋作出勘察记录，并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第三十五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按补偿决定实施强制执行时，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对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等做好勘察记录，并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等价值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三十六条** 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依规确定被征收房屋拆除工程的拆除施工单位。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监管，相关部门应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原则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

**第三十七条** 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房屋拆除后依法按程序完成房屋不动产权注销手续。

**第三十八条** 市本级和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的工作经费应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具体提取办法另行规定。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在房屋征收工作中，相关工作人员如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以及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各级政府已作出征收决定、发布征收通告且已进入实施阶段的，按原有的征收决定实施。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9号

YZCR-2025-0100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6日

## 永州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政消火栓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政消火栓的规划、建设、使用、维护、退出以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政消火栓，是指市政道路配建的，与市政供水管网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和栓体等组成的，用于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市政消火栓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市政消火栓

建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市政消火栓的维护管理纳入城市维护管理范围，确保市政消火栓建设与城乡发展同步，并将所需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市政消火栓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市政消火栓实施综合监督管理，不定期组织抽查；将市政消火栓相关工作内容纳入城市消防专项规划；对灭火救援行动中市政消火栓的使用情况依法进行调查评估，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市政消火栓建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相关项目列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在市政道路工程概算审批时，将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经费纳入市政道路概算。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城市道路建设单位按规定同步实施市政消火栓建设，将市政消火栓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范围，并做好市政消火栓建设竣工验收工作。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将市政消火栓相关工作内容纳入城市给水专项规划，督促指导供水企业做好市政消火栓的供水工作；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市政消火栓供水正常、水压符合国家标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各园区、乡镇和消防救援、城管等单位在编制相关规划时按标准布局市政消火栓，在审查相关工程规划时落实市政消火栓规划内容。

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统筹安排市政消火栓维护管理和补建经费。

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消火栓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政消火栓应当与城市道路建设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其建设经费纳入城市道路建设工程总投资。

市政消火栓及其给水管线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新技术、新材料且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经过技术鉴定确保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城市道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邀请消防救援部门、供水企业进行市政消火栓功能测试。验收合格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将市政消火栓设置的地点、数量、编号、规格以及分布情况等书面告知消防救援部门和供水企业。

**第六条** 已建成的市政道路未设置市政消火栓，或者设置的市政消火栓不符合国家标准且不适应实际需要的，消防救援部门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

门进行补建或者技术改造。

**第七条** 鼓励采用智能市政消火栓，在新建、补建、改建或维护管理中，有计划地逐步实现市政消火栓信息数字化采集、传输、储存、定位等智能化管理，并将其纳入城市数字化信息管理。

**第八条** 因工程建设或者市政设施维护，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市政消火栓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除应急抢修应当即时告知以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供水企业应当提前 24 小时告知所在地消防救援部门：

（一）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停用或者迁建市政消火栓的；

（二）自来水管网大范围降压供水或者停水，可能影响市政消火栓正常使用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市政消火栓正常使用的。

**第九条**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市政消火栓，由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委托供水企业进行日常维护管理。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健全巡查、维护和管理制度，如实记录消火栓检查、损坏、维修、保养情况；

（二）向社会公布 24 小时故障报修电话，接到市政消火栓损坏、缺失报告或报修电话的，应当 24 小时内组织维修、更换或补装；

（三）定期开展维护保养，每月至少巡查一次，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试水，并排放栓内污水；

（四）建立包括消火栓位置、数量、编号、规格、工况及维护保养情况的档案，并于每年 12 月前报送消防救援部门；

（五）落实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维护要求。

**第十条** 市政消火栓日常维护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一）栓体保持完好有效，无结构部件缺损，油漆脱落和生锈等现象；

(二) 开关、闷盖开启灵活，无锈蚀、漏水等现象；

(三) 出水正常，压力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

**第十一条** 市政消火栓专供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使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公共事业用水确需临时使用市政消火栓取水的，使用单位应当征得供水企业同意，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有关要求使用，不得擅自改装市政消火栓，确保其功能完好。

**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影响市政消火栓正常使用的行为：

(一)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市政消火栓；

(二) 埋压、圈占、遮挡市政消火栓；

(三) 其他妨碍和影响市政消火栓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市政消火栓的义务，如发现有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违规行为的，有权向消防救援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举报、投诉。

**第十四条** 对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消防救援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市政消火栓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 关于在全区划定区域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冷政函〔2025〕68号  
LSTDR-2025-00006

为进一步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冷水滩区划定区域禁限燃放烟花爆竹事项通告如下：

### 一、明确禁限燃放范围。

禁放区内全年全时段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并依法从严加强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监管。限放区内，元旦、除夕、正月初一至初三、元宵禁止燃放。

#### （一）禁放区为：

凤凰街道（全域）、梧桐街道（全域）、菱角山街道（全域）、肖家园街道（全域）、梅湾街道（全域）、杨家桥街道（全域）、曲河街道（全域）；

珊瑚街道（桃李坪村洛湛铁路以东的区域、珍珠塘村洛湛铁路以东的区域，马坪开发区<龙家岭村>S236省道以南的区域，龙家岭村、水汲江村、凌云社区、长冲社区、古塘社区）；

岚角山街道（除春光村、五口井村之外的全域）；

仁湾街道（高新村洛湛铁路以东的区域，东冲村洛湛铁路以东区域，袁家村、新田村、青草铺村城南大道以北区域，长丰社区、舜皇社区、横冲社区）；

上岭桥镇（枫木塘村二广线以南区域，龙庆塘村、芹菜塘村、雷发庄村二广线以西区域，港子口村、上岭桥村、马坪里村、电站村、八礼村）。

#### （二）限放区为：

珊瑚街道（马坪开发区<龙家岭村>S236省道以北的区域，马坪村）；

高溪市镇（樟木凼村）；

仁湾街道（新田村城南大道以南区域、青草铺村城南大道以南区域）；

上岭桥镇（枫木塘村二广线以北区域，龙庆塘村、芹菜塘村、雷发庄村二广线以东区域，仁山村）；  
岚角山街道（春光村、五口井村）。

**二、切实加强宣传发动。**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辖区和分管领域的烟花爆竹管控工作，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三、党员干部带头示范。**全区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党员干部要带头严格遵守本通告规定，杜绝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现象的发生，在全区范围内营造安全、低碳、环保、文明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部门监管执法。**城管、公安、住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要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强化执法查处，形成高压态势，对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或个人，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营造全面严管态势。**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遵守本通告相关规定，并积极举报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举报热线：“12319”城管服务热线、“12345”市民服务热线、“110”报警电话。

**六、**该通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区人民政府原有相关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